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验毒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验毒耗材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
 制造商为 上海凯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辽宁优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齐春艳

日期：2021年10月17日